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9號

債 權 人 臺中市石岡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陸明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巧妮即鄭永林之繼承人、鄭世杰即鄭永林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鄭巧妮即鄭永林之繼承人、鄭世杰即鄭永林之繼承人均設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又依卷內聲請狀所載之址亦為該址，非本院轄區。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